

# 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 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預防政策 再省思：以台北市社區為例\*

劉穎\*\*

### 《摘要》

雖然家庭暴力的議題逐漸被台灣社會所重視，但是在家庭暴力的預防政策中，政策規劃及資源都集中在個人的層面。直到近年開始關注社會對於家庭暴力倖存者的影響，並以此概念作為政策設計的出發點，透過社區型組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實務上最常採用的理論，主要是社區動員理論及旁觀者理論，而依據這兩個理論所進行的政策設計，於台灣在地社區中，究竟是否能合於使用，為本研究內容探討的問題重點。透過台北市社區的個案分析，對於社區動員理論及旁觀者理論，在政策上的運用，進行再省思。

---

\*台北市目前有數十個社區於大安及文山區參與衛生福利部保戶服務司的〈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長期參與該計畫分別為忠順社區及順興社區。本文將研究焦點置於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預防政策的計畫運作，以及社區成員如何針對該政策進行因應作觀察。

\*\* 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碩士，電子郵件：106256019@nccu.edu.tw。

106256019 劉穎

本文將先介紹社區動員和旁觀者理論，兩個實務模式，現行根據該模式產生的政策規劃內容，文中採用的台北市的個案，分別為忠順社區及順興社區，進行分析及探討。期許實務與理論能進行對話，並藉由對話的過程，發展出實務操作上，可以參考的方向。

**關鍵詞：家庭暴力、社區、社區初級預防政策、社區動員、旁觀者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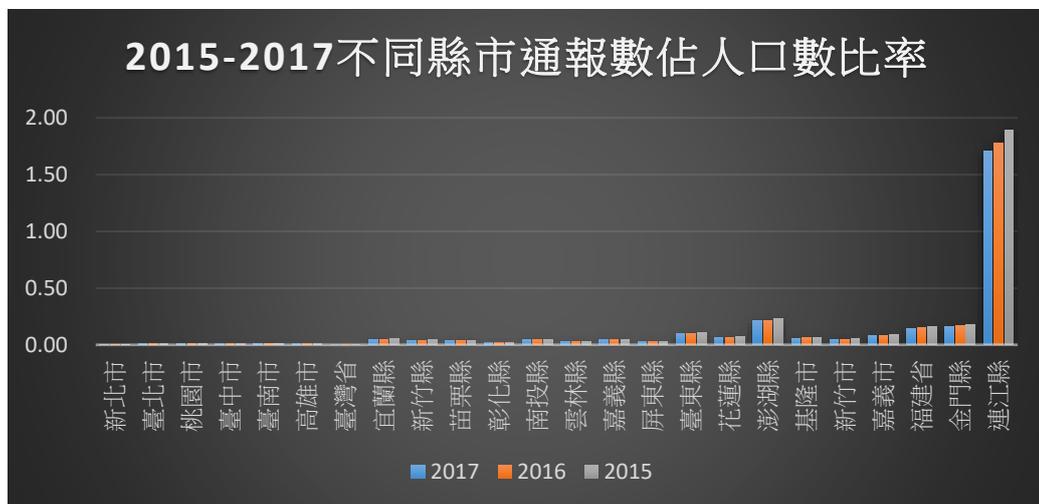
## 目錄

壹、	前言.....	3
貳、	文獻回顧.....	6
一、	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預防.....	6
二、	實務模式.....	8
	（一） 社區動員理論.....	8
	（二） 旁觀者理論.....	9
	（三） 經濟因素：婦女就業輔導.....	10
參、	研究問題的界定.....	13
肆、	理論架構.....	14
伍、	研究設計.....	15
陸、	個案分析.....	17
一、	台北市忠順社區.....	17
二、	順興社區.....	19
三、	台北市社區推動親密關係防治工作探討要點.....	20
柒、	結論.....	27
捌、	研究限制.....	27
玖、	建議.....	28
壹拾、	參考資料.....	29

## 壹、前言

全世界各種的社會文化中都會有家庭暴力（Domestic Violence）的發生，而從社會學的觀點，社會問題是社會所建構的，這樣可以解釋，為什麼在有些文化中家庭暴力被定罪，有些則否，像中國即是 2015 年 12 月 27 日才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家庭暴力法》。（端傳媒 Initium, 2018）而我國則是 1998 年 6 月 20 日即通過《家庭暴力防治法》，也是亞洲最早實施的國家。（中央社, 2018）除此之外，各地區發生的嚴重程度也不一，光是在台灣，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統計資料，如圖表 1，也可以發現，有些縣市通報率長年較其他行政區來得高。（內政部戶政司, 2018）（行政院, 2018）

圖表 1 2015-2017 不同縣市通報數佔人口數比率



家庭暴力的發生的原因很多，而社會學及心理學的學者則分別對其產生的原因進行解釋及探討。社會學家對於家庭暴力的發生，有從社會壓力的角度出發，主張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與低收入、失業、不良居住品質、社會孤立及人際隔離有關。也有從文化面的角度，家庭暴力分為結構暴力與個人暴力，這兩種不同的暴力皆會在同一個社會環境、價值下，相互影響，並且互相加強，此解釋具有較強的地域性差異。這個解釋，就相當適合解釋，為什麼台灣某些地區通報率較高，而有些則否。

心理學的解釋偏向從個人的角度出發，重視施暴者和受虐者在心理傾向性或個人特質，但是也與案主本身所面臨的情境壓力有關。整題而言，皆包含家庭社會地位、所屬階層與社群、社會化的經驗、家庭的互動，以及案主身體及心理狀態等因素。家庭暴力發生原因通常是多重，而非僅有一個。(Kevin Browne, Martin Herbert, 2004)通常在台灣，發生較多通報率的社區，暴力、貧窮等問題亦較多，可得知家庭暴力是一種會與當地環境、發展、文化等不同因素有關的社會問題。

家庭暴力問題之所以重要，乃係因為其問題的特殊性，家庭暴力的行為與一般的傷害行為不同，通常施虐者都是與被害人有親密關係、血緣關係，而且案發地點通常在家中，很難被及時發現，就算進行通報，也很難舉證證明確實是虐待情形，就算真的行政機關認定是家庭暴力，並請社工、司法、醫療等單位介入，受虐者的處遇計畫也相當複雜，譬如婦女再就業輔導如何進行、兒少究竟如何安置才為妥當，這些都是問題，都要需要相當多的專業依照個案進行判斷。

此外，受虐者在經過暴力事件，要能完全復原也需要相當多的時間、社工及醫療的專業，可見事前的防治工作相當重要，而非等到事後發生在思考如何彌補。採納社會學習觀點的學者認為，兒少虐待的受害者，通常也有較高的可能性，未來也會曾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或加害者，認為家庭暴力有代際傳遞的現象發生，亦即父母之間的暴力，有可能會傳到下一代的身上 (Schultz, 1960)。家庭暴力不僅會對於受害人的身體及心理帶來傷害，讓家庭的功能失調，也會影響整體社會的安全、發展，足見家庭暴力問題的重要性，以及事前預防工作的重要性。(饒紋慈, 2018) 政府機關對於家庭暴力的事前工作，舉凡如初級預防、第二級的防治工作的努力及投入不得輕視。

然而，現行法規的規範主要都集中在第三級的防預措施<sup>1</sup>（意旨家庭暴力發生後的處理），前面的初級預防及第二級防治雖然也有在實務上進行，但是制度上的規範較少，目前現行有在進行預防工作的政策，有 2008 年的六星計畫，以及現在的社會安全網，和較偏為執行面的街坊出招等，透過活動計畫的設計提倡以社區型組織進行家庭暴力防治，不具完整的制度規則。政府藉由在地社區的力量，進行協力合作，提供在地、及時、有效支援的服務，從家庭暴力發生的根本原因著手，達到防治的功效。

在實際政策執行面，國外其實早有透過在地社區的力量，來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除了有完整的規劃設計，還有發展成熟的誘因機制，案例多、資料豐富。惟相較於國外，我國雖然早有以社區組織來進行家庭暴力防治，但是主要由在地發起，採取漸進式的方法，缺乏完整的規劃及誘因。近年，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在推動家庭暴力社區安全防護網，初步構想以家庭暴力通報案件的資料，結合地理資訊系統（**Geographic Information System, GIS**），以建立保護事件高危機潛勢圖（風險地圖），其方法乃係模仿犯罪熱點預防的模式，將現行的家庭暴力通報案件密集社區，作為初級預防的重點區域，鼓勵此類社區組織、規劃並執行適合當地特色與需求的防治方案。這樣的想法主要是期待透過科技運用及技術發展，有效引導社區行動和資源，以達到減低家暴事件之發生及影響的目標。（吳楨翔, 2018）此外，亦推動「街坊出招」，由在地社區自行規劃及提案，惟在執行上，面臨到相當的困難，現行衛福部保護服務司在推動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防治政策，惟其社區的參與度及投入程度並不高。

---

<sup>1</sup>家庭暴力的處遇，依據其防治目的，一般可分為三種層級：一、初級預防：「減少家庭暴力發生率，喚起人們對家庭暴力的意識，同時透過法制與教育來改善家庭關係，針對問題做根本改善」；二、次級預防：「以預測、確認及改善為主，通常是針對家庭暴力發生因素而發展預測危險因子的方法，如：婚姻溝通、家人溝通技巧、心理衛生教育或是可能可以減少加害人行動的社會支持網絡，如：性別平權、多元文化尊重、危險因子的警覺及有效通」；三級預防：「以處理、治療、控制問題家庭。主軸在於暴力事件發生後，以被害人為中心提供整合性服務，以修復身心傷害程度，並對加害人提供處遇服務，希望能減少家庭暴力的重複發生頻率，避免致死案件」。（黃翠紋, 2018）

此外，現行在社區推動家庭暴力的初級、二級防治工作並不如國外成熟，雖然各地方社區有提出家庭暴力、兒少保護，及老人虐待的防治方案或措施，但是實際上執行還是以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為最大宗，是以，本研究以現行推動最多的家庭暴力防治為研究焦點。在案例的選擇上，由於在衛福部相關計畫的文獻分析中，發現台北市是少數資源較多，都市型社區多，與一般社區工作理論假設資源、都市化社區功能發展越精細、完善的論述相反，台北市在社區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的過程中，參與相關計畫投入程度相較於其他縣市，係屬於參與及方案發展都相當低或不足的地區。因此，在案例的選擇上，主要選擇以台北市為主。本文期待藉由研究我國在地社區組織推動過程，及參與的動機，找出可提供未來政策修正或依循的規則或誘因設計，並同時與社區營造相關的理論進行探討、推論、發展，以及檢視理論內容的本身，進行反思。

## 貳、 文獻回顧

### 一、 以社區為基礎的家庭暴力預防

要使干預措施有用，必須以了解家庭暴力的原因為基礎。當家庭暴力問題出現時，因果關係的複雜性高，而且通常會具有兩個以上的原因。不過仍然可以從原因找到其政策的解決指引。例如，我們知道家庭暴力不是任何一個因素的結果，過去有論者把家庭暴力的原因歸結是女性本身即為受虐愛好者。他們自己成為受害者原因是因為他們喜歡受虐，因此早期對於家庭暴力問題，即使讓受害人得以進入司法程序，最後都以不成罪居多。警方及司法機關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時，這時通常會將家庭紛爭放在最後順位，不太願意起訴攻擊伴侶的男性，進而使暴力行為持續。家庭內暴力紮根於我們的文化歷史，因此在考慮家庭暴力時未能考慮多重因素或多重因素的理論在用於製定干預策略時必然會產生不令人滿意的結果。(Jolin, A., & Moose, C. A., 1997)

首先，就家庭暴力原因的相關論述，早期主要集中在加害者及受害者個人特徵的探討（加害人個人的童年經驗，或者心理特質等因素），晚期才加入家庭、社會、文化，以及資源等不同面向的觀點進行探討（潘雅惠，2007）；諸如：吳啟安（2008）提出家庭暴力的個人因素論、家庭動力理論、家庭結構因素理論、父權（權力控制）理論、暴力循環理論、社會學習理論及整合理論等；林明傑（2000）則分別為社會、文化、家庭為基礎之理論層面及個人為基礎之理論層面進行探討；又陳怡青（2011）加入生態模式及資源模式；另邱獻輝（2012）則由社會文化結構的面向進行考慮，認為社會當中兩性不平權的價值觀，將反映到家庭內，當配偶關係當中的權力以及資源不平時，家庭暴力較容易發生。此外配偶當中的女性相較於男性，更容易成為受害者，個體置身於文化脈絡中，彼此之間會互相影響；世界衛生組織(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對其成因亦採取相同見解，從而提出預防婦女受暴應以改變社會和文化習俗作為主要的策略方針。

對於女性為何會持續留在暴力關係中，其原因也從個人的因素到以社會的角度解釋，其中女性經歷家庭暴力後產生習得無助感，亦即認為自己無法脫離這樣的情況即使求助也無幫助的習得無助感理論。研究發現，許多經歷習得無助感的女性曾數度試著向外尋求處理的方法。然而受害者一般缺乏鄰居或親友的支援網絡。此外，由於家庭暴力在過往被視為家務事，不方便過問，使鄰居與政府機構（如警方、社會局與醫療機構）介入私人家庭事件的意願便不高，造成受害者感到孤立無援。此外經濟資源也是重要的原因之一，有些女性之所以繼續留在家庭暴力的環境中，主要是因為當脫離後，就有可能面臨到失業問題，因此選擇隱忍。又或者是害怕被加害人報復，擔心在作為家庭暴力的證人後，會遭受到加害人的人身威脅，因此不選擇離開，如最為著名的鄧如雯殺夫案，鄧如雯當時遭受到加害人的威脅而遭受到長時間的身體、性虐待。

晚近，學者如許春金、謝文彥（2007）引用犯罪學中的日常活動理論來解釋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該理論從家庭組成型態的社會變遷出發，認為由於家庭在現代社會中愈來愈孤立，家庭成員愈來愈少，核心家庭的數目逐漸上升，促使外來監控愈少，當缺少外力的監控，家庭內的暴力事件就越容易發生。學者 Mannon（1997）亦提出同樣的論點，現代家庭人口越來越少，並比以往更加重視隱私，與左鄰右舍來往少，使家庭產生類似與社會隔離的現象，當缺乏社會人際的支援及外力的監督，家庭成員需要獨立負擔維持家庭功能的維持，壓力的持續升高就有可能發生家內暴力。事實上親友鄰居的介入，或者這種介入對加害者可能產生的威脅，有時可使配偶虐待減少，或使其程度降低。

綜合上述家庭暴力類型的相關理論後，發現目前的研究取向，除了重視施虐者與被害人的個人因素外，暴力家庭的親子互動、夫妻互動、人際互動，及環境因素亦逐漸受到研究者的重視。使用社區動員理論，透過改變以往資訊傳播方式，如使用電視，廣播和印刷等多媒體的節目，以社區為基礎進行政策倡導，從社區改變社會對於家庭暴力的態度，將家庭暴力視為家務事的想法進行轉變，毆打家庭成員與在外毆打他人沒有差異，同樣都是犯罪行為，試圖透過社區成員間的協助，如旁觀者理論，增加外在的監督，以及人際關係上的支持，減少、預防家庭暴力事件的發生。

以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在國外已有明顯的成效。如南非當地的非政府組織利用社區動員、社區教育和大眾媒體戰略來解決對婦女的暴力問題，證明其為有效的數據不斷在增加中。根據 WHO 世界衛生組織所刊載的內容，非洲利用社區推動暴力防治，以減少家庭暴力與 AIDS，有傑出的成效，現在該計畫已經在世界各地被加以複製。(WHO, 2019) 我國則是由衛生福利部推動，從 2014 年開始，即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2019 年改稱為「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該計畫鼓勵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中央機關，結合在地社區組織(以社區發展協會為主)辦理各種形式的家庭暴力防治運動，以促進社會大眾建立預防意識。透過由衛生福利部保護司提供的防暴種子訓練課程，讓社區能夠系統性規劃初級預防宣導工作的方案，以擴大社區的參與。

透過地方政府輔導社區發展至少一項宣導計畫，以消除傳統社會文化下，對暴力行為合理化的迷思與信條，如「家醜不外揚」、「不打不成器」、「愛之深與責之切」、「打是親，罵是愛，不打不罵是禍害」等。此外，為建構在地支持網絡，使社會支持系統發揮作用，透過居民、社區組織、政府的合作，就近陪伴、支持及鼓勵家庭暴力受害者，讓受害者能勇於求助，以及協助受害者在復原過程中獲得親戚、鄰里居民、學校、教會的正向支持，逐步發展以社區為基礎的初級預防服務模式，預防重復的受害或施暴。(衛生福利部, 2019)

## 二、 實務模式

### (一) 社區動員理論

「社區動員」是一個能力構建的過程，它是激發社區成員廣泛參與，把社區建設目標轉化成社區行動的過程，將各個利益關係者聚集在一起，促進地方政府、企業和社區成員之間牢固的關係，以實現特定的社區發展目標、解決特定的社區問題。在不同工作階段，社區動員所關注的重點各有不同，但都必須考量結構、組織、語言及情感等四個要素。在結構這個要素方面，社區內的成員聚在一起，跨越彼此意見的分歧，尋求在平等的前提下共同參與的方法，讓他們能有機會參與到影響自己生活的決策當中。

組織是社區動員成功與否的關鍵；必須掌握社區所處的社會位置、所擁有的社會資源，以設立需求的優先順序，促進成員參與、責任感及社區的良好管理，才能有效促發行動。語言的要素指的是意義系統的構成，在社區動員過程中需要有意識的選擇或被建構一套清晰的共同語言，讓參與其中的個人與組織都能互相理解並溝通。最後要談到情感，這是社區動員最終成果的重要因素。當社區提出一個方案，社區成員會持有不同態度、出現各種情緒反應，像是拍手叫好或是十分不滿，或是一部份成員出現不滿情緒或剝奪感，組織者必須找到個人選擇和群體行動之間的平衡點，才能建立認同感。(吳楨翔, 2018)

以筆者在保護司服務的經驗，現行參與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工作的人，主要是以高齡的婦女為主。而撰寫計畫書的人，或是能有效規劃施行計畫的人，通常是由協助的非政府組織，如婦女救援基金會等撰寫，或是社區的領導者將想要的計畫及過程告知當地政府社會局，由社會局所撰寫而成，但是學習如何撰寫並非家庭暴力推動的重點，因此由誰來撰寫其實並不重要，而是民眾真的有參與這個過程，透過行動將想法轉變，是以社區的動員能力本身才是關注的焦點，因此社區動員理論，在當地社區的運用上，最適合解釋其動員力是透過情感、責任感、態度，最終建立認同感，吸引更多人願意投入相關工作，以達成家庭暴力防治成效。實務上，則是透過教育訓練的方式培養社區發展協會進行規畫與執行，撰寫及擬定家庭暴力預防計畫時，在地社會局人員會予以協助。

## (二) 旁觀者理論

旁觀者介入 (Bystander Intervention) 或稱旁觀者理論，是一個預防的戰略性方法；因為人們通常以他人的反應來做決定或採取行動，對於各種暴力事件像是霸凌、性侵害、家庭暴力等也不例外，所以有效的防治措施應該從建立旁觀者的意識和行動開始。社區推動以旁觀者為中心的家暴防治方案時，需要了解旁觀者採取行動時所考量的六個重要因素。首先是提高意識，使每個成員和團體都能保持對家暴事件的敏感度。再者是責任感，必須賦予社區成員對家暴防治的使命，這是進一步行動的動機。三是規範認知，人們有時會誤認為他人並不會對自己伸出援助之手，然而研究發現，社區成員及校園成員是願意採取行動、介入到事件當中的，如果知道別人也會採取類似的正向態度，那麼行動的可能性會大大提高。

第四是旁觀者在事件當下的直覺式思考：介入可能幫助一個受害者或是將自己陷入危險情景？人們會權衡自己陷入危險情景時的得與失，這包含了自身安全、人際關係不良後果等。五是信心，一個人愈相信自己能夠做對的事，就愈有可能在關鍵時刻採取行動。過去的研究結果顯示，社區可經由教育宣導及工作坊討論來提高個人對自身能力的肯定，那麼社區成員在面對暴力事件時採取行動的比例也會提升。最後是技巧養成，很多人想要提供幫助，卻不知道具體的做法，而且一些家暴或性侵害的倖存者認為親友做的事並非都有幫助，有時還會產生反效果，因此，社區成員需要被教導要做什麼、該怎麼做等行動知能。

在台灣，這二個實務模式並非全然陌生。社區動員模式的實施步驟與所謂社區發展工作類似，是將社區視為一個群體，由社區型組織來評量社區的共識、需求和資源之後，設立共同的目標，再透過教育訓練和集體行動以串連起社區成員，希望最終能形成跨組織或跨部門的聯盟，持續的推動符合公共利益的社區事務。可以想見，運用社區動員模式來推動家暴防治，也容易遭遇到社區發展工作的常見困境—政府補助片斷、地方政治勢力拉扯與社區裡各式團體的競合等挑戰—，這正是社區動員模式在鉅視層次所需要的制度基礎。

社區動員模式在鉅視層次還需要文化基礎，對社區發展協會來說，家暴防治在各種社區發展主題裡顯得吃力不討好，因為很多社區成員認為家庭暴力是少數人的問題，也不希望自己所居住的社區被指認為家暴案件密集的地方。旁觀者理論在台灣已被運用於家暴防治多年，推動的主體多為全國性社會福利團體或是各級政府，意圖影響的對象是個別的公民（如大眾媒體觸及的閱讀民眾）或組織裡的成員（如學校裡的學生）。為了破除人們覺得家暴不會發現在自己身邊的迷思，國內有多位兒童福利和婦女權益團體都在推動暴力零容忍的教育宣導，社政結合教育系統宣導 113 專線，更是從小培養國人通報家暴案件的意識。例如婦女救援基金會在 2014 年推動「路人甲正義行動」，於大眾媒體播放影片或於捷運站等公共場合張貼海報，鼓勵民眾在覺察家暴事件時，勇於通報專責單位，或是立即做些什麼以分散施暴者的注意力，避免情況更加惡化。（吳楨翔, 2018）

### （三） 經濟因素：婦女就業輔導

除了上述兩種實務模式，對家庭暴力的研究表明，女性缺乏經濟保障是女性無法脫離暴力關係的因素之一。因此預防政策，除了透過實務理論加以宣傳家暴預防的重要性，尚須從其可能發生的原因著手，才能有效達到預防的作用。

擴大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預防的工作，可將企業納入社區，進行協力合作的模式，以利改善家庭暴力對成員的影響。現行就薪水而言，在同樣的工作中，女性的收入仍然遠低於男性。賺取更多錢的女性可以更好地獲得資源以及生活權力，這使得提高婦女經濟安全成為社區推動家庭暴力時的必要條件。企業將是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極好合作對象之一。企業可以幫助提高婦女的安全，並成為倖存者社會支持系統的一部分，透過提供同等報酬來增加婦女的經濟保障，至少可以開始解決有關對婦女的家庭暴力的社會問題，特別是在工作場所。

正式將企業納入社區合作的重大困難主要包含未有對合作關係進行一致的政策規範或標準，同時企業也會考慮到提供服務是否會因此而產生財務上的阻礙。此外，許多企業並未將家庭暴力視為對其組織或員工將面臨的直接威脅。雖然家庭暴力的刑事定罪仍然是家庭暴力正式回應的必要條件，但提高婦女的經濟獨立性將有助於減少婦女在決定離開或留下關係時所面臨的障礙。此外，目前家庭暴力案件中的社區推動家庭暴力的運作模式尚未正式包括其他可提高倖存者可用資源和社區系統。雖然本文的主要重點是將企業納入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過程，但還可以考慮其他社區支援系統，如教會、社區團體、家庭系統、社會團體和鄰居，因為包括這些其他實體將有助於解決暴力事件的社會問題，以及滿足女性個別的獨特和多樣化社會人際的支持需求。

儘管家庭暴力對女性維持就業的能力產生了負面影響，但研究人員發現家庭暴力實際上對勞動力市場產生了積極影響，因為倖存者使用策略規劃（如找工作）他們努力逃避。雖然倖存者比其他工人更有可能失去或離開工作崗位，但與非倖存者相比，他們更有可能受僱或尋找工作。這增加了將企業納入社區合作的重要性，因為企業很可能成為倖存者的社區中社會支持系統網絡的一部分。因為施虐者經常埋伏在受虐婦女的工作地點。施虐者知道就業會增加伴侶的經濟保障，從而提高她的離開暴力環境的能力，因此會採取騷擾的手段使其工作保障消失或終止，因為企業擔心工作場所暴力事件，有可能會促使受暴婦女出於尷尬或羞愧而辭職。企業可以透過為倖存者提供繼續就業，以男性和女性提供有競爭力和平等的工資，來幫助提高女性的經濟上的安全。

106256019 劉穎

在這樣的過程中，企業也可以獲得利益。由於家庭暴力會影響到工作，員工會因為家庭暴力等因素離職使企業蒙受損失。這些損失包含員工流失、生產力損失、醫療保健成本、缺勤，遲到和訴訟的形式出現。美國每天都有超過 5000 起工作場所暴力事件被報導，Pinkerton Security 最近對財富 1000 強企業進行的調查發現，企業領導者將工作場所的暴力列為頭號安全威脅。根據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每年會有 800 萬個家庭暴力倖存者失去帶薪工作日，健康相關費用超過 58 億美元。兇殺案是婦女在工作中死亡的主要原因，其中 17% 是由其伴侶謀殺。透過社區中的企業，與當地社區發展協會、警政、社政、醫療等單位合作，使工作員工能在更好的環境下提供服務，也能達到有效預防家庭暴力的公共目的。

## 參、研究問題的界定

### 1. 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重要性及必要性為何？

從家庭暴力問題產生的原因，及相應的解決之道，連結社區如何因應這樣的問題，採取什麼樣的手段，達到家庭暴力的防治目的。社區工作為什麼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有其必要性及重要性的理由。

### 2. 台北市社區進行那些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2.1 台北市的忠順社區與順興社區所進行的防治工作有哪些參與的團體？

#### 2.2 台北市的忠順社區與順興社區所進行的防治工作，分別進行那些規劃內容？

第二階段，進行台北社區個案的探討，先從參與者出發，釐清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區工作中包含參與者。再進行實務上規劃內容的探討。將台北忠順社區及順興社區，所進行防治規劃方案的內容進行描述及彙整。

### 3. 台北市社區推動家庭暴力成功的關鍵因素是什麼？

最後，透過「社區動員理論」、「旁觀者理論」等實務模式，探討台北市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工作，探討社區如何擴大社區成員參與的方法。

## 肆、 理論架構

透過文獻分析，從家庭暴力發生的原因出發，再分別以社區動員理論、經濟因素、與公部門協力產生強制力等不同的文獻，找出社區成功推動家庭暴力的要點，以對現行台北市有再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區進行分析，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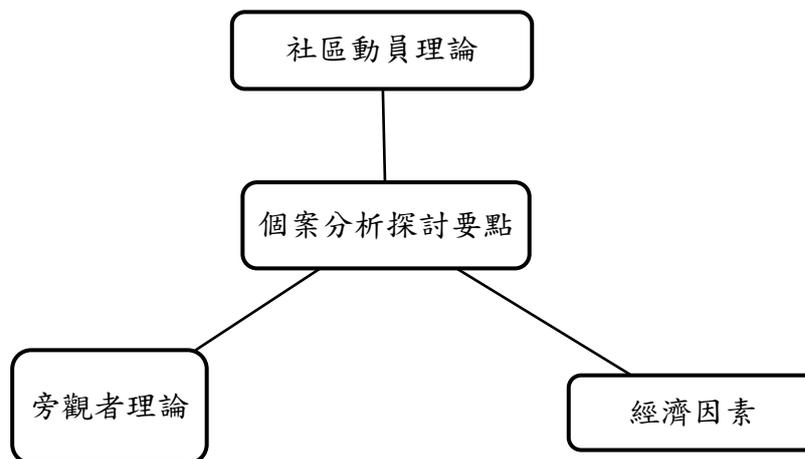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伍、 研究設計

回答本研究問題，採取個案研究法的研究策略來進行，其方法敘述如下：

一、分析單位：以社區為單位，觀察社區組織在推動家庭暴力初級、二級防治時的轉變過程。

二、選擇的主題：本研究以家庭暴力防治推動為主題，主要的時間為個案（也就是社區）開始計畫推動進行到現在。

三、研究方法：先用資料分析法，以衛生福利部推動街坊出招的計畫書為樣本，挑選適合的社區。再透過質化方法，蒐集證據以描述社區推動的動態過程。除了根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的官方文件，以及社區推動規劃之計畫書，亦對當地社區的領導者進行訪談，並結合實地研究參與觀察。

四、訪談對象：

本文的研究問題從社區為基礎，探討社區成員如何有效擴大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需要瞭解在地社區組織（社區發展協會）如何蒐集社區資源、人力，達到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過程，故以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作為本研究的訪談對象，如表格 1。

表格 1 訪談對象

編號	所屬機構	訪談對象
A	順興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B	忠順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訪談大綱：

本研究根據社區動員理論、旁觀者理論、經濟因素等文獻內容，選擇需要觀察的構面，擬定訪談大綱的問題，如表格 2 所示。

表格 2 訪談綱要

問題構面	問題設計
組織	請問貴社區在推動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計畫的人力來源為何？會參加的人大致上是那些人會固定來參加？
結構	請問貴社區推動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計畫之相關經費來源為何？以哪一類型的經費支援較多，透過什麼樣方式取得？
動機	可否請您簡單地介紹一下自己（包含年齡、工作內容、年資等）以及這個社區發展協會(包含發展情況、大致的人口組成)？
責任感	社區在進行初級預防計畫需要很多人力，想請問您是如何激起大家的動力，讓其他人願意參與這個活動？
經濟協助	如何喚起家對於該議題的重視，以至於願意長時間的投入在這個計畫中？
開放式問題	貴社區是否有在進行婦女輔導就業？有沒有合作的企業（包含社會企業）的協力？以及如何吸引企業投入？
開放式問題	您對於家庭暴力初級預防計畫的宣導、社區培力，以及社區協助婚姻暴力的受虐婦女再就業有哪些看法或是建議？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 陸、 個案分析

本個案選擇，乃係從保護服務司所提供全國社區參與家庭暴力防治計畫書為樣本，從中進行選擇。根據社區推動理論，台北市的社區發展應該最為活躍，但是在參與家庭暴力防治參與程度，相較於其他縣市，台北市的參與程度較低。因此本文以台北市僅有兩個社區參與，分別為忠順社區與順興社區，進行探討及分析。

### 一、 忠順社區

忠順社區位在台北市文山區，因為區域內的忠順廟為附近居民之種樣宗教信仰中心及聚會場所，而中順街又為重要街道並緊鄰在周邊而命名。忠順社區為民國 92 年 10 月 18 日由曾寧旖女士發起成立，並在區內推動各項公共事務。

忠順社區自民國 102 年，即開始家庭暴力防治工作，以舉辦活動的方式凝聚共識，達到鄰里守望相助的功能。以社區志工、鄰長、公寓大廈管理委員、協會理事、監事等針對熟識鄰居進行訪視調查計 200 份問卷，對社區 65 歲以上長者、社區幼兒園及安親班家長及 5 歲以下的幼兒家裡做各項居家安全進行自我檢測。並成立居家安全推動小組、擬訂計畫推動各項安全工作，定期召開專家及小組會議，實地執行居家安全評核訪視—找出不安全點，並結合社區資源發揮創意-消弭不安全點。

透過培訓關懷志工針對社區內弱勢家庭之居家訪視及陪伴，降低家庭暴力案件發生率。在過程中，培訓課程培養志工家庭暴力防治概念，成為社區宣導種子，並於社區中形成安全防護網。進而達到降低家庭暴力的發生率。在宣導課程方面，訓練課程內容如圖 2 所示。協助婦女庇護以及教導居民遇對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時的技巧等。

## 101 年度志工課程訓練日期一覽表

居家安全&家暴防治課程			
上課日期	課程內容	參加人員	上課地點
5/26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國際安全社區簡介	鄰長及志工 (全員)	木新路三段 310 巷 4 號 2 樓 (木新區民活動中心)
6/30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1.居家安全訪視志工教育訓練。 2.情緒壓力管理。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7/14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居家安全環境檢測及托育安全及親職知能提升。	鄰長及志工 (全員)	台北市濟南路二段 54-1 號 1 樓(台北市私立蒙特梭利理想園托兒所)
7/28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1.如何填寫居家安全訪視問卷。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66 巷 32 號 1 樓(樟林里辦公處)
8/25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1.急救教育訓練 - CPR 及哈姆立克法。 2.親密關係暴力預防。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0/27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1.簡易傷害急救包紮訓練。 2.弱勢家庭關懷訪視技巧介紹。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1/1 (星期四) 上午:10:00	居家安全成果分享。	忠順、明興 樟林、樟文 景東、興豐 等各里	文山區公所 七樓會議室
11/3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家庭暴力防治概念介紹(含法令、辨識及通報)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1/17 (星期六) 上午:9:00 - 11:00	兒童少年保護概念介紹(含法令、辨識及通報)	鄰長及志工 (全員)	興隆路四段 109 巷 30 弄 6 號(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p>參加里別：忠順、明興、樟林、樟文等里。</p> <p>※請各位鄰長及志工依排訂日期前往指定地點上課。</p>			

圖 2 忠順社區工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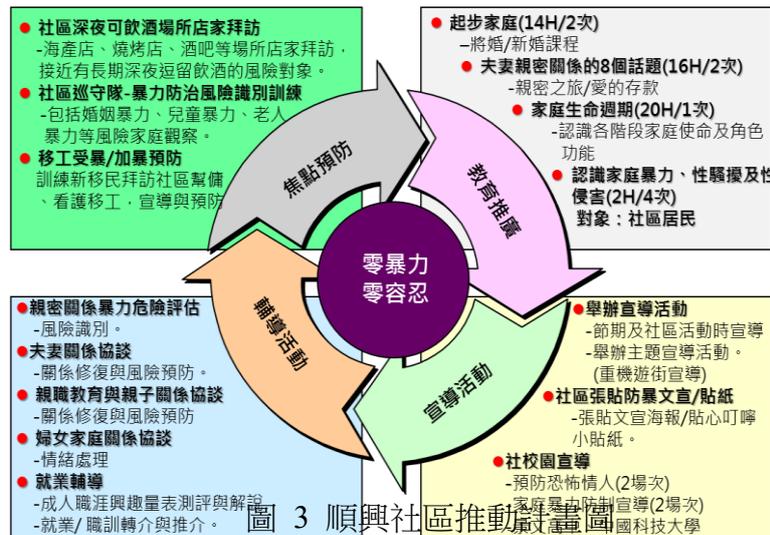
## 二、 順興社區

同是位於文山區的順興里也將家暴防治列為社區內重要目標之一，順興里透過現有的家庭支持服務，來參與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所推廣的「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單連城里長認為家暴會引發更多的社會問題。但他認為不如同忠順里一樣，特別成立家暴防治志工隊，只要現有的透過里民守望相助，也能全面推動家暴防治。

里長在訪談時，表明，透過平常在辦活動時的細心觀察也能發現蛛絲馬跡，在政大之聲的專題採訪種也表明：「在鄰長和巡守隊上增加他們服務的項目，我覺得家暴不是刻意去做的事情，就是在日常大家去關懷周遭，里民之間相互注意。」(黎嘉寶、陳珮芸、陳鴻濬、徐采薇, 2018) 從這邊可以觀察到與忠順社區最大不同在於，順興社區並沒有像忠順社區一樣，有特別針對家庭暴力而設計相關的因應防治活動。在筆者訪談時，也多聚焦於老人服務的政策規劃。

台北市文山區順興社區發展協會在申請衛生福利部的計畫書中，寫社區結合家庭暴力防治、家庭教育及諮商輔導專業單位，並且串聯台北市三個社區發展協會及三個里辦公室，在「專業能力與執行能力兼備」的條件暨基礎下，共同協力推廣 106 年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宣導活動計畫。

順興社區發展協會以「幸福滿我家~愛要給力、不要暴力」為主題，從「起步家庭教育」、「夫妻親密關係」、「家庭親職關係」等教育推廣著手，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的培力社區，讓居民重新省思家庭中的角色與功能，以避免家庭暴力的事件發生，並著力建立社區民眾對家庭暴力風險的識別、受暴者行為表徵覺察與施暴行為的通報，期達社區安全、家庭和諧的「零暴力、零容忍」之計畫目標，該社區在計畫書中的計畫架構圖如下：



雖然計畫書中是如此寫道，但是在實際訪談時，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對於能否建立家庭暴力的敏感性抱持懷疑，當時也提到居民對於告訴他人有家庭暴力事件發生，有相當多的恐懼，需要舉辦多起活動建立信心後，里民才會以電子通訊軟體來向里長訴說，並且求協助，但是這個協助也並非是通報給政府單位，而是由里長協調相關的心理諮商服務，對於「勇於進行家庭暴力通報」似乎在地並不盛行。

在計畫書中也寫到會與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合作。參加衛福部舉辦之「106 年度串聯社區推廣性別暴力社區預防共識營」及「防暴社區初級預防培力研習」，執行受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防治中心督導，忠順及順興社區均有受台北市政府提供相關數據及研析建議。但是當時，在訪談時，順興社區的里長坦言其所受到政府協助的內容甚少的問題，主要是靠社區自己進行。經過後續的查驗，發現，台北家防中心確實有給熱點地圖予社區，但是其實際位置社區並沒有辦法知道，只知道哪個位置比較容易發生。但是哪裡是剛有新生兒，哪裡是高風險、高關懷家庭，台北市家防中心都以隱私為由拒絕透漏給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社區，而這樣的舉措，確實造成家庭暴力防治效果的削弱。

### 三、 台北市社區推動親密關係防治工作探討要點

#### （一） 家庭暴力預防方案使受害者受益，並提高對家庭暴力問題的認識

依據旁觀者理論、社區動員理論，由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預防，以喚起社區居民對於家庭暴力的重視，透過輔導、課程、宣導讓居民了解家庭暴力問題的嚴重性，為什麼會發生，以及因應的技巧，可以有效達到預防功效。

*「．．．我們會接觸到一大批的長輩，而且我們又做了十年，每天供餐跟送餐，然後我們的隔壁隔壁，我們開育兒友善園，也做了七年．．．然後呢在這個場地，我們在這個場地開很多課程，比如說：．．．保母訓練班啦、坐月子班啦，還有很多很多的課程．．．我們自己還有做社區產業．．．給一些就是比較弱勢的朋友來做這些工作」*

從對忠順社區理事長的訪談，我們可以知道在地社區的運作是一種相當有效貼近政策標的群體的作法。

透過社區舉辦各式各樣的活動，有效找到可能疑似為家庭暴力的受虐者。「他有的時候會在那也可以幫我們社區…從接觸這麼多的人裡頭，你會看到各式各樣不同的人，譬如說有時候會看到這個媽媽為什麼今天有點怪怪的，或是孩子來的時候一直在哭，或這個老人為什麼突然間身上多了一些奇怪的傷口…，間接接觸到這塊業務。」

社區發展協會會願意參與相關活動，通常是本來就有提供婦女、親子、老人等社會工作服務的協會。與其本來就有相關活動經驗有關。

透過活動頻繁地舉行，在地社區發展協會的組織成員也可以慢慢培養出相關的意識，了解問題的重要性。

「剛好我們有一個女同仁阿，他就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其實一開始是他去寫發覺有這個案子，然後去申請的」

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的活動，在與兩個不同的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訪談後，均得到相同的論點。譬如，在社區里長的辦公室，放置大型看板，讓經過的民眾都可以看到，進而達到提醒，以及警示的作用。在活動方面，以提供社區居民可以尋求協助的管道，以及應對的技巧。

「他們經常來參加我們的活動，那我們，就是我常會跟他們聊，像話家常這樣，才慢慢的，你知道那個時間要花非常非常的長你知道嗎？因為他會跟你講也很難。」

在這一點方面，台北市這兩個社區都頗為成功。但是仍然有程度上的差異，像是順興社區的居民對於勇於求助與通報，雖然有意識到其重要性，但是並不如忠順社區踴躍。順興社區主要是藉由原本就有的服務（如社區產業、兒童照顧及老人服務等）來進行防治工作。

然而忠順社區則是針對家庭暴力防治工作做了一連串努力。內有大型家庭暴力防治的裝置藝術，居民走出門就會看到，讓居民覺得這是一件應該做的事情，並較容易與他人進行討論，產生對於防暴工作的責任心。並在忠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的號召下，結合一群志同道合、熱心服務社區的志工組成守望相助隊，共同來維護社區治安，透過走訪、巡邏社區的方式，在家庭暴力有可能發生的當下（如聽到激烈爭吵），及時採取應變措施，如按門鈴、打 110、113 等專線電話，如果是認識的住戶亦可以提供家庭的諮商輔導，協助家庭成員減輕維持的負擔。在成效方面，文山區忠順里連續 3 年未發生兒虐案件，也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的獎項。

忠順社區採取許多實質的活動，讓有需要的民眾都能得到回應，長久下來，建立起社區組織與居民的信任關係，並產生了旁觀者理論規範認知的效果，亦即只要尋求幫助皆會獲得回應，致使參與防治活動的成員（如社區志工）增加，受虐者也較容易嘗試找尋協助，以脫離受暴的環境。

## （二） 家庭暴力預防和政策服務的連續性不足導致最有問題的服務提供障礙

從家庭暴力的影響因素，可以得知受害人與施虐者都有一個相同的共同點，就是缺乏支持性的網絡，良好、持續性的服務提供給需要的家戶，減少個人在家庭功能維持的負擔，進而達到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

從訪談以及在衛生福利部實習時，得知現行推動是以自願的方式參加，而且這個活動，真正有系統的發展，並沒有很久，大力推動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防治是從民國 105 年才開始，現行因為考慮到有些社區意願低落，主要是以街坊出招，用活動競賽去鼓勵社區參加。

*「那是我們理事長願意啊，一般人他願不願意這樣做，那他這是要花很多精神甚至是花很多錢去做的．．．政府的補助是比較片面而且要花時間．．．政府都做不到了，我們等於是在基層在做這些事情」*

因為現行並沒有一個有強制力的政策，只有近年針對預防工作的參加活動，其實政府在這方面補助是片面的。尤其是這個預防政策，是中央的政策，會尊重地方政府的意願。所以不同的縣市在進行這個活動時，差異很大，取決於地方政府的社會局對於該活動的重視程度，是否願意培力、輔導地方社區進行家庭暴力防治，協力的程度、資源的提供會影響防治功效。

*「我們是 96 年，對，96 年第一次開始參加那衛福部的街坊出招，呃那時候大概整體來講沒有太多社區在做，尤其台北市，都是中南部在推，那我們在台北市算是很早在做」*

跟其他社區不同的是，忠順社區是長久以來一直有在進行家庭暴力預防工作的提供。這樣的過程是沒有間斷，透過自身的社區發展協會來進行相關的規劃及執行工作。

## （三） 使用傳統服務（原有社區的家庭服務）和服務提供（警察、醫療、社工）社區家庭暴力的受害人的協力不足

文獻分析提到警察與社區結合，透過司法強制力的介入達到預防成效。在我國尚未有警察與社區系統性的合作規範，現在主要是依靠社區、社會局、警政相關單位互相協調為主。在社工及醫療方面，也尚無系統性的合作規範。

現行社區之所以會參加，有些是利用原本就有在提供服務的項目，經過包裝後，再向衛生福利部申請。如順興社區之所以會參加衛生福利部計畫，主要是因為本身就有在進行家庭功能的支持工作，是利用現有資源來進行，聽到有補助政策才參加。

相較之下，忠順社區是長年有在進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而其提供服務的目的也是為了家庭暴力防治而設立。另外還特別培訓互助志工隊，進行家庭暴力的預防工作。

在與公部門協力的過程中，順興社區在訪談中，表示與公部門的協力甚少。而忠順社區則是希望除了有數據的協助外，可以獲得更明確的資訊，知道高關懷家庭的明確位置。原本警察機關願意協助社區進行防治工作，在近年以資訊安全為由，拒絕和社區協力進行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使社區無從針對可能潛藏的高風險家戶著手。

就筆者在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實習中，現行並沒有相關法規的依據，政策的推動僅能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協商，因此並未有強制力要求當地政府各局處與社區合作。此外，由社區推動家暴力防治工作，目前還在初始階段，有相當多的社區反映，他們不認為自己的社區有家庭暴力問題，或是害怕介入，在這個政策設計初始（街坊出招）其實是想像小石頭般，希望能投入到湖水，引起社區關注的敲門石。

倘若社工、醫療、警察可以與社區進行協助，而非僅是宣導，可以減少需多支出，達到更好的功效。台北市這兩個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長對於社區內，有哪些資源其實相當了解，可以立刻知道如何針對需要協助的家戶，提供有效的服務。對於位置不明的住戶（已經知道是哪家有可能是家庭暴力的淺在住戶），如果社工找不到人，社區發展協會也可以利用其人際網絡進行協助，使社工、醫療可以在最短時間內提供有效的協助。然而現行台北市家庭暴力防治中心，對於社區推動家庭暴力防治，主要要求僅有做宣導的工作。

#### **（四） 現行制度的重重限制，導致增加支持服務的低效率**

政府的協助與家庭暴力的防治效果有相當的關係，由於發生家庭暴力的受害者，會有無力感，對於求助意願相較於一般人較低，而且可以支持的人際網絡也較少。倘若已經嘗試尋求正式的協助，卻受到挫折，會更加弱化受害者未來求助的意願。

忠順社區除了在參加政府舉辦的活動競賽外，由於領導這對於該議題的重視，會主動去了解社區內發生家庭暴力問題的案主，並經常詢問他們所需要的服務。除了親自示範如何在知道鄰居疑似發生家庭暴力時，可以應對的技巧外。也提供保護性社工沒辦法提供的服務，例如像不到政府可以提供庇護協助的受虐者，由於也不能回到原本的住處，忠順社區的領導者知道事情後，會協助該家戶的受暴者尋找暫時的庇護所，進行安置免於受虐的環境。

「我認為在基層要推動這個工作最大的困難，那社工又很忙，專業社工來講，一個人可能要負責好多區域，每個人有幾個區域，然後如果有個案的時候，又多，他根本忙不過．．．在社區裡面，我們就可以做到最輕的意思說，他也如果只是剛開始發生或是有一點可能性的時候，就是希望由我們在社區裡面的人可以去陪伴，做監護，他最起碼不會再變得嚴重，我們希望在社區可以做一點。」

除此之外，由於社區內的家戶繁多，有些還不到可以進入政府管制程序的家戶，其實也需要協助，在還沒發生嚴重衝突前，社區就能先行預防，在家庭暴力可能先發生的初期，就採取行動，不論是用按門鈴使激烈爭吵中斷，或是用輔導的方式，協助家戶懂得如何處理紛爭，進而有效防止悲劇的發生。

#### (五) 受害者的經濟水平和移民身份決定他們決定持續虐待的關係

透過前述的文獻可以知道，婦女不願意脫離原本受虐的環境，可能與其經濟狀況有關。當離開受虐的環境，有可能意味著失去經濟上的安全支持。這個情況亦在台北市的兩個社區中發生。

「經濟是一個很大的因素．．．像其實我覺得女孩子真的比較弱勢，如果他是全職父母的時候，他一整天窩在家裡頭帶小孩其實他那個精神跟壓力是緊繃，可是先生他不見得能夠體會．．．然後呢現在這幾年景氣又不好，先生工作如果又不順利的話，其實兩個人回來吵架更嚴重」

經濟狀況較差，可能是造成家庭功能失調的因素之一，主要是因為需要維持原有功能的壓力增加，在超過個人可以負擔的程度時，家庭暴力就有可能因此發生。

「我們社區其實，我們的能力有限啦．．．我們有讓一位那個低收入戶，原住民媽媽，來我們這邊就是當廚工，喔可以賺一點點錢，然後呢我不是跟你講我們今年帶了那種特殊的孩子嗎？也就是，欸，這個年輕父母親，這個爸爸收入好像不是那麼的穩定，然後可以看得出來媽媽就是有一點歇斯底里，會這樣」

而在協助的提供上，對於婦女的就業諮商，其實在缺乏地方政府協力合作的情況下是有困難的。台北市的社區已經是台灣最為活躍，分工組織最為詳盡的地方。亦有可能是因為其自籌能力很強，不太需要政府的支持，也可以繼續維持。像是順興社區就有自己的社區產業，有能力採取行動對受暴婦女進行就業諮商輔導。

「我們自己還有做社區產業，那這些呢，我們這個社區產業，我們是給一些就是比較弱勢的朋友來做這些工作，他有的時候會在那也可以幫我們社區。」

但是也有可能因此合作意願不高，或是希望主要由政府來領導，以避免自身負擔過重。例如受虐者需要經濟上的支持，這時應該透過其他部門的協助，找尋社區所需要的資訊，例如哪裡可以申請就業輔助課程、資源，或是工作資訊內容，可以在短時間內提供給社區，進行轉介。

受暴者倘若有工作，有些案例是施虐者會在受暴者的工作場所埋伏，需要受暴者企業的協力。而這些資訊的轉達，要只依靠社區達成是有相當的困難。倘若地方政府與社區能夠進行有效協力，家庭暴力的預防功效才能有較為顯著的效果。

「年如果明年單獨是拉這一塊出來，其實很多東西可以做，因為很多我們呃可以呃本來是 *under table* 的東西，我們就把它晾在檯面上，像這些外籍工，我現在其實就在教他們，在遇到有人對他們毛手毛腳時，說：「誰對你怎樣，你要跟他講不行，不然我就去告訴某某人喔」

社區的新住民在社會上，由於語言溝通的障礙，以及在這個社區缺少可以支持的親友，相較於一般人，無法尋求協助。在地的社區倘若有可以傾訴或協助幫忙的人，對於新住民脫離暴力的情境，並獲得正式資源，及法律上的協助，可以有大幅的改善。

(六) 關於家庭的文化規範與羞辱受害者，使大部分居民持續隱瞞和/或接受虐待，並拒絕採取離婚的替代方案

在家庭暴力的原因中，社會學亦有對於其原因作出解釋，認為社會對於家庭暴力事件的認知，也會導致家庭暴力的發生。倘若社會本身就是認為家庭中，之所以有家庭暴力的發生，其原因應歸咎於受害婦女，受害者有可能就會接受這樣的暴力行為，施虐者也會認為其行為是合理的，這樣的情況，在世界衛生組織彙整受暴者可能有的行為特徵也有提及。而台灣社會現在還是「家醜不外揚」的文化風氣，也時常會在網路公開論壇，看見譴責受害者的氛圍。這樣的文化，容易形成有家庭暴力的環境。

*「…像這種家庭暴力就是要社區去協助他們的話其實是必須要很多人去參加…像那種受害者的他們其實都不太願意會去講，然後一般人其實看到像這樣的問題，其實有些人第一個反應其實是會去避免」*

*「你要突破多少他的心房跟他的那種對人的那種戒心，我們今年辦一個大活動的時候．．．比較跟我們有接觸的里民．．．跑來找我說他朋友的女兒被性侵害，那現在要準備要上大學，但是一直走不出去，他知道我們有在做這一塊，說我們可不可以幫他．．他就是偷偷摸摸然後把我拉到旁邊去，就是一般會碰到這種事情的人，他其實很難啟齒」*

在與順興社區的訪談中，可以明顯感受到，這個社區的居民對於自己遭受的性暴力時，會害怕公開，因此主要是透過社群媒體來向順興社區發展協會求助。順興社區較少接到面對面的求助，可知在家庭暴力方面的處理，也是相當隱晦。必須要先與順興社區發展協會的領導人建立很好的關係後，才敢告知並尋求社區的協助。此外，社區提供的協助通常又是轉介給諮商，在談話中，並無積極尋找政府的協助，通報給相關政府單位。

相比之下，忠順社區比較沒有這樣的問題，在與會中，忠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在描述接獲通知時，都是以面對面的方式居多，而且會積極通報給政府。僅在面對疑似家庭暴力的因應技巧方面尚未成熟，當地居民表示有時聽到鄰居在吵架，不知如何應對，或是擔心事後會受到報復等等，僅清楚並須打 110、113 的專線電話。

## 柒、 結論

重新概念化「社區」以包括社區中的正式和非正式資源和組織對於受虐婦女活動家來說並不是一個全新的想法。然而，這些其他資源尚未在社區對家庭暴力的回應中得到充分利用，並且在它們成為社區協調的正式模式的一部分之前不可能被利用。

在台北市的兩個社區中，都有進行一系列的規劃，以及實際執行規劃的內容，但時領導者的態度會有明顯的影響，例如忠順社區的領導者本身就希望社區提供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而順興社區主要是因為原有家庭支持服務，有發現到家庭暴力潛在的住戶，進而發想參與相關的政府計畫有所不同。

順興社區的領導者主要進行老人照顧的服務居多，因此不論是在對於社區居民如何反應上，又有所不同，順興社區對於通報家庭暴力事件較為隱晦，實際上找社區發展協會的人協助也比較少，需要透過其他方式，舉辦相當多次活動，並且交換電子溝通媒介，以間接方式傳達，才會有較高的意願。

雖然社會習俗可能不會公然支持對婦女的暴力行為，但保留維持婦女較低社會和經濟地位的體制結構無疑是有效的。在結束家庭暴力的鬥爭中，社區協調是必要的，但社區協調的反應不會有效地減少家庭暴力，直到整個社區都參與其中，並且這些重大失敗已得到解決。在這樣的過程中，需要社區居民、領導者、相關政府機關加以協助，才能有效擴大家庭暴力工作在社區的進行。

## 捌、 研究限制

本文的研究目前，僅訪問到社區發展協會的理事，對於地方政府實際上面對社區推動家庭暴力的態度，只依據社區領導者的口述，是在資訊蒐集及論證上的缺失之一。此外，對於前面文獻如何與要點連結，並沒有完整陳述，未來在做相關的研究時應與補齊。

先在台灣在社區推動家庭暴力的政策，主要是以預防工作為主，但是國外發展成熟的社區，會納入第三級的協助。簡單而言，就是社區能夠提供跟深入的服務，將警察、醫療、社工做有系統的合作。社區與警察也會與受暴者的企業合作，避免施虐者的報復。外來研究也可針對社區採行第三級防治工作，提供事前的評估或探討，對於台灣在地社區採行第三級防治工作進行可行性分析。

## 玖、 建議

與會者提出了有益的建議，以減少家庭暴力問題。他們建議提高社區居民對家庭暴力服務的認識，並加強這些服務的提供。建議包括培訓社區的參與志工，培育防治工作的種子，藉由個體成員互相影響達到防治功效。藉由社區自行發起活動，讓社區民眾參與，凝聚起喚起對於家庭暴力的防治，進而使社區當地的文化發生改變，讓家庭成員處在更安全、高度支持性的環境中。

領導者必須支持那些與支持或照顧家庭虐待受害者有關的人，除了帶領社區參與家庭暴力的防治工作，也能因為社區成員對於領導這有足夠的信賴，因此更願意求助，或是社區的居民可以為需要輔助的家戶提供資源。政府的相關單位對於社區推動家庭暴力工作，需要提供必要的協助，完善的協力關係可以大大提升社區推動家庭暴力的成效。

## 壹拾、 參考資料

### 一、中文部分

- 中央社(2018) 台灣家暴防治法上路 20 年 陳副總統：亞洲最早. 擷取自。聯合新聞網，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7266/3349643>。
- 內政部戶政司(2018)。年度縣市及全國統計資料，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 行政院 (2018)。家庭暴力案件通報件數統計，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tagv.mohw.gov.tw/TAGVResources/upload/Resources/2016/6/%E5%AE%B6%E5%BA%AD%E6%9A%B4%E5%8A%9B%E5%B0%8D%E7%A4%BE%E6%9C%83%E7%99%BC%E5%B1%95%E7%9A%84%E5%BD%B1%E9%9F%BF%E8%88%87%E9%98%B2%E6%B2%BB.pdf>。
- 吳啟安 (2008)。非本國籍配偶家庭暴力加害人暴力行為成因探討—以雲林縣為例。警學叢刊，38 (6)，133-160。
- 吳楨翔。2018 年 01 月 05 日。國際家暴防治策略之比較-社區預防方案與熱點預測模式導入評估-研究摘要。當代醫藥法規月刊。
- 周詩寧譯，Kevin Browne, Martin Herbert 原著 (2004)。預防家庭暴力。台北市：五男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林明傑 (2000)。美加家庭暴力犯之治療方案與技術暨其危險評估之討論。律師雜誌，225，52-60。
- 邱獻輝 (2012)。探究男性親密暴力之文化意涵。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8(1)，27-50。
- 許春金、謝文彥 (2007)。家庭內殺人事件：案例研究。台灣社會問題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 陳怡青 (2011)。從社會環境與文化價值的觀點談飲酒與家庭暴力—以一個參與「家庭暴力加害人戒酒教育團體」的成員來論述。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7 (1)，1-12。
- 黃翠紋 (2018)。家庭暴力之處遇，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web.ntpu.edu.tw/~gueiru/handout/abuse/treatment%20.ppt](http://web.ntpu.edu.tw/~gueiru/handout/abuse/treatment%20.ppt)
- 端傳媒 Initium (2018)。中國首部反家暴法通過，涵蓋同居關係卻仍有不足，端傳媒 Initium Media，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228-dailynews-china-anit-domestic-violence/?utm\\_medium=copy](https://theinitium.com/article/20151228-dailynews-china-anit-domestic-violence/?utm_medium=copy)
- 潘雅惠 (2007)。婚暴婦女增權展能的學習—從女性主義教育學的觀點談起。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3 (2)，71—96。[Pan, Y. H. (2007). The learning strategies that empower battered women of marital violence: The

106256019 劉穎

perspectives of feminist pedagogy. *Asian Journal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Sexual Offense*, 3(2), 71–96.]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2019）。107 年衛生福利部推動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家庭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http://www.stopdv.tw/>

黎嘉寶、陳珮芸、陳鴻濬、徐采薇（2018）。家暴地圖結合社區防治-忠順里三年零家暴案件。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政大之聲實習廣播電台，2018 年 12 月 1 日，取自：

[https://vnccu.nccu.edu.tw/zh\\_tw/news/%E5%AE%B6%E6%9A%B4%E5%9C%B0%E5%9C%96%E7%B5%90%E5%90%88%E7%A4%BE%E5%8D%80%E9%98%B2%E6%B2%BB-%E5%BF%A0%E9%A0%86%E9%87%8C%E4%B8%89%E5%B9%B4%E9%9B%B6%E5%AE%B6%E6%9A%B4%E6%A1%88%E4%BB%B6-90784214](https://vnccu.nccu.edu.tw/zh_tw/news/%E5%AE%B6%E6%9A%B4%E5%9C%B0%E5%9C%96%E7%B5%90%E5%90%88%E7%A4%BE%E5%8D%80%E9%98%B2%E6%B2%BB-%E5%BF%A0%E9%A0%86%E9%87%8C%E4%B8%89%E5%B9%B4%E9%9B%B6%E5%AE%B6%E6%9A%B4%E6%A1%88%E4%BB%B6-90784214)

饒紋慈（2018）。家庭暴力對社會發展的影響與防治，2009 年南台灣社會發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屏東。

## 二、英文部分

Wilcox, P. (2006). *Communities, care and domestic violence*. *Critical Social Policy*, 26(4), 722–747. <https://doi.org/10.1177/0261018306068471>

SchultzL. (1960). *The wife assaulter*. *J. Social Ther*, 6: 103 – 112.

Jolin, A., & Moose, C. A. (1997). *Evaluating a Domestic Violence Program in a Community Policing Environment: Research Implementation Issues*. *Crime & Delinquency*, 43(3), 279–297. <https://doi.org/10.1177/0011128797043003003>

# Rethinking the Community-Based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Policy: Taking the Taipei Community as an Example

Liu Ying\*

## Abstract

Although the issue of domestic violence is gradually being valued by Taiwanese society, in the prevention policy of domestic violence, policy planning and resources are concentrated at the individual level. Until recently,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the impact of society on survivors of domestic violence, and this concept has been used as a starting point for policy design to promote domestic violen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through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The most commonly used theory in practice is mainly the theory of community mobilization and the theory of bystanders. The policy design based on these two theories is whether it can be used in the local communities in Taiwan. Through the case analysis of the community in Taipei, we will rethink the use of the community mobilization theory and bystander theory in policy.

---

\* Master of Science in Public Administr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Email: 106256019@nccu.edu.tw.

106256019 劉穎

This article will first introduce the theory of community mobilization and bystanders. The current policy planning content is generated according to those two models. The cases of Taipei City, including Zhongshun Community and Shunxing Community, would be use analyzed and discussed by the models. It is expected that practice and theory can conduct dialogues. Through the process of dialogue, we can develop reference guide for community pratitioner.

**Keywords:** Domestic Violence, Community, Community Primary Prevention Policy, Community Mobilization, Bystander